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衝突鑽石」貿易規範之研究——一個法社會學的批判觀點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5-025-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9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玉泉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後研究：廖宗聖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04月28日

目錄

壹、前言

貳、研究目的

參、文獻探討

肆、研究方法

伍、結果與討論

陸、成果自評

參考文獻

壹、前言

美國電影「血鑽石」是一部根據事實拍攝的影片，它帶給全球千萬觀眾心靈上的震撼遠遠超過預期。片中主角出席國際會議，指證非洲國家及叛亂團體如何與跨國鑽石集團合作，挖掘及銷售鑽石，以謀取戰爭資源。該項國際會議，即是指由金伯利流程的參與者所組成的會議。究竟國際社會在 2000 年後逐漸成型的鑽石規範。其源起、發展過程、實踐及成效為何，值得關注。本計畫嘗試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提供宏觀的檢視。結論亦超脫傳統法學的論述範圍。

貳、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二：

1. 整理及分析有關因衝突鑽石所形成的鑽石規範，包括金伯利認證機制、聯合國的相關決議，及美國、加拿大等國的立法；及
2. 從法律社會學的觀點回顧及檢視整套國際血鑽石規範的成效。

參、研究方法

本計畫除了採用傳統法學註釋及演繹法外，尚輔以法律社會學中的法律的政治經濟學(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w)的研究方法，從宏觀的角度檢視整個金伯利認證機制的源起，運作及成效。簡單而言，所謂法律的政治經濟法，係指利用不同的政治經濟學理論，將法律置於經濟(economy)、階級(class)、政治(politics)，國家(State)及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的架構下予以分析。這其中，影響社會學深遠的左派歷史唯物觀(historical materialism)，尤其重要。歷史唯物觀認為人類社會演變及發展的成因源自於人類為求生存所進行的集體生產方式。而法律這個上層結構，亦為人類經濟活動的產物。在當代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下，金伯利認證機制及其後部分國家的立法，亦可視為其產物。在這個宏觀的架構下，本研究歸納出金伯利認證機制所扮演的角色。

肆、文獻探討

國外有關衝突鑽石的研究相當多，尤其集中在美國的學界。有學者嘗試從國際貿易的規範著手，分析金伯利認證機制，例如 Daniel Feldman(2003)、Joost Pauwelyn(2003)、Karen Woody(2007)及 Tracey Michelle Price(2003)等等。亦有從國際人權的觀點分析衝突鑽石者，例如 Ann Wallis(2005)、Arthur Levy(2003)及 Julie Fishman(2005)。另外，有部分學者直接針對金伯利認證機制予以檢討及批判，例如 Mathew Dorsett(2005) 及 Seth Malamut(2005)等等，不同的立論基礎衍生出不同的結論，使吾人對整個鑽石規範能夠有較多元的理解。國內方面，已有部分品質不錯的碩士論文出現，例如：方伶，衝突鑽石貿易與 WTO-以金伯利認證機制之實踐為中心，東華大學財法所碩士論文(2009)。這篇論文涵蓋甚廣，主要係從現行的國際貿易規範著手，研究方法與結論皆有值得肯定之處，至於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分析鑽石規範，則未有所聞，本研究應屬國內首見。

伍、結果與討論

歐美國家在 1990 年代隨著非洲部分地區(安哥拉、剛果民主共和國、獅子山共和國、賴比瑞亞及象牙海岸等)的武裝衝突加劇，發現鑽石原石的非法貿易係助長戰爭的重要原因。國際社會(以加拿大為首)乃於 2000 年 5 月起，集結鑽石生產國及貿易國之政府，鑽石業者，民間團體，希望透過建立-簡易可行的鑽石原石國際論證機制，杜絕衝突鑽石進入合法鑽石貿易管道。2001 年初，鑽石業者發起成立世界鑽石議會(World Diamond Council)研擬制定鑽石原石的認證機制。2002 年 3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了金柏利過程認證機制(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簡稱 KPCS)，透過來源的查證機制，過濾不法之衝突鑽石。

2005 年 5 月，全球鑽石生產國在南非金柏利市(Kimberley)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遏止衝突鑽石之交易行為。同年同月，世界鑽石會議(World Diamond Congress)於比利時安得衛普召開，通過決議強化阻止衝突鑽石的全球買賣。身為全球最大的鑽石消費國，美國於 2003 年 4 月亦制定了所謂的乾淨鑽石貿易法(Clean Diamond Trade Act; Public Law 108-19)，配合落實 KPCS 的運作。論者認為，這是促使 KPCS「成功」運作的關鍵。

依照 KPCS，任何成員國皆應保證其所出口的鑽石並非用於叛亂，內戰或推翻聯合國所承認的政府，且所有鑽石應獲得 KPCS 的認證，始得出口。此項機制於 2006 年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認可，而不適用一般貿易規範原則。全球貿易鑽石，至此乃出現一嶄新的國際規範。2007

年 11 月，金柏利過程常會(Kimberley Process Plenary of 2007)於布魯塞爾召開，47 國，73 個代表，包括聯合國及世界鑽石議會等共同參與。會中研擬如何進一步強化 KPCS。

根據 KPCS 工作小組(KDCS Worlding Group)所作下的審查報告，KPCS 的運作獲得良好的成效。這可由原衝突鑽石來源的國家合法鑽石出口總值得大幅增加為證。例如，依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所提交的統計數據，2002 年關方鑽石出口總值為 39 億 5000 萬美元，2004 年增為 77 億 1000 萬美元，2005 年前半年又躍增為 89 億 6000 萬美元。這表示非洲鑽石原石的交易已受到管控。

然而，另一方面也有實務界及學界提出質疑，認為 KPCS 整個規範流程不構精確，且許多基本問題並未釐清。例如 KPCS 第一章所列的各種名詞，包括「進口」、「出口」、「轉運」及「原產地」等，沒有詳細定義，致生各方解釋不一的情形。舉例而言，所謂「轉運」，KPCS 定義為貨物從出口人運送至進口人時，通過其他參與者境內之實際運送行為。如是，在進口人在海關結關前拒絕接受運送而至的貨物，而應由海關將該批貨物退回寄件人時，是否屬於「轉運」或「出口」，即生疑義。另外，KPCS 運作成敗最關鍵的參與者內部管控(internal control)，亦遭人詬病。似乎沒有任何人可以保證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參與者已建立一套嚴密的內部管控機制。至於參與者數量太少，制裁力有限，規範機制僅限於鑽石原石，及缺乏獨立及定期之監控機制等批評，則早在 KPCS 開始運作時，即有所聞。

從法律的政治經濟學觀察，KPCS 係由少數工業國家及鑽石工業所發起的自律規範，係在媒體全球化，衝突鑽石新聞對富裕的北方國家中產階級致產心理上的衝擊後所做出的「良心」回應。其目的一方面固然希望能藉此減少非洲的武裝衝突，另一方面則在繼續維持原來龐大的鑽石市場。的確，西方的中產階級如果發現戴在身上代表愛情恆久遠的鑽石，其來源充滿血腥及暴力，對鑽石市場的打擊將無與倫比。基此，KPCS 設計上的粗糙及漏洞百出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各方(參與者)本來就不認為非洲地區的武裝衝突是可以透過金伯利機制而消弭。誠然，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固然以制定國內法的方式為 KPCS 背書，但畢竟參與者過少，成效仍難彰顯。更深一個層面的分析可以發現，所謂減少衝突鑽石，其實是一種偽善(hypocritical)的想法。世界上充滿衝突助長戰爭的物品何其多，是否皆應本著衝突鑽石的理念，全部加以流程上的管制？例如，比鑽石更具衝突意義的石油，是否應比照辦理？當然不行，也不可能，因為石油是維繫當代工業文明最重要的物質。鑽石沒有像石油般重要，所以可以談良心問題！這是雙重標準，也是偽善！

陸、成果自評

本研究嘗試從法律社會學的觀點評析衝突鑽石的規範機制，在國內係屬首見，且結論亦超越傳統法學的論述，是一個新的嘗試。就學術觀點而言，法律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豐富了法學研究的內涵，值得鼓勵。研究人在過程中更深一層學習到如何運用政治經濟學的理论來分析法律。故對個人而言，是一件收穫豐碩的研究。也期待 貴會未來能更加鼓勵這方面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 學位論文

方伶，衝突鑽石貿易與—以金伯利認證機制之實踐為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李保儀，論人權與國際貿易：以衝突鑽石為例證，輔大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二) 期刊

詹世明，非洲“衝突鑽石”的產生及影響，西亞非洲第期，2002年。

孫寧，徹底根除衝突鑽石，中國寶石第16卷第1期，2007年。

英文部分

Banat, Amanda, “Solving the problem of Conflict Diamonds in Sierra Leone: Proposed Marke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19 Ariz. J. Int’l & Comp. L., pp. 939-974 (2002).

Billon, Philippe Le, *FUELING WAR: NATURAL RESOURCES AND ARMED CONFLICTS*, (Oxford, 2003).

Feldman, Daniel, “Conflicts Diamonds,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 and the Nature of Law,” 24 U. Pa. J. Int’l. Econ. L. pp.213- 874 (2007).

Fishman, “Is Diamond Smuggling Forever? The Kimberl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The First Step Down the Long Road to Solving the Blood Diamond Trade Problem,” 13 U. Miami Bus. L. Rev. pp.217-242 (2005).

Levy, Arthur, *DIAMONDS AND CONFLICT: PROBLEMS AND SOLUTIONS*, (Hauppauge, 2003).

Pauwelyn, Joost, “WTO Compassion or Superiority Complex? What to make of the WTO Waiver for ‘Conflict Diamonds’”, 24 Mich. J. Int’l. L., pp.1177- 1207 (2003).

Price Tracey, “The Kimberly Process: Conflict Diamonds, WTO Obligations, and the Universality Debate,” 12 Minn. J. Global Trade, pp.1- 70 (2003).

Wallis, Ann, “ Data Mining: Lessons from the Kimberly Proces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Norms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4 Nw. U. J. Int’l Hum. Rights, pp 388- 417 (2005).

Webs ites:

1. United Nations --- Conflict Diamonds www.un.org/peace/africa/Diamond.html.
2. Diamonds in Conflict --- Global Policy Forum www.globalpolicy.org/security/issues/diamond/index.htm
3. Diamond facts, Org, www.diamondfacts.org
4. Real Diamond Facts, www.realdiamondfacts.org

